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豐簡字第180號

原　　告　陳秀妹
訴訟代理人　蔡瑞煙律師
被　　告　洪宏忠
被　　告　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柏洋
訴訟代理人　蔡閔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1,207元，及自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兩造之主張：

一、原告起訴聲明：

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9,4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㈡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㈢請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原告陳述略以：

㈠被告洪宏忠受僱於被告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豐原客運公司），擔任營業大客車司機，於中華民國（下同）107年2月17日下午2時許，駕駛被告豐原客運公司車牌號碼000-00營業大客車，沿台中市○○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經台中市○○區○○路○○號之公車站牌（土牛站），停靠站牌讓乘客下車時，車內乘客之原告為避免嗣後到站下車，耽誤其他人上下車，即自座位起身，準備往後車門後方座位移動更換座位時，被告洪宏忠理

應注意車內乘客就坐及站定前，不應貿然起步行駛，應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車內視距良好，無障礙物阻擋，可直接透過車內後照鏡監看車內之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原告甫起身換座位尚未就坐之際，貿然起駛，致原告重心不穩跌倒受有右側性股骨頸骨折之傷害，有檢察官起訴書及醫院診斷證明書可佐。

㈡被告洪宏忠為營業大客車司機，駕駛營業大客車未注意車內乘客就坐及站定前，不應貿然起步行駛，竟疏未注意，於原告起身換座位尚未就坐之際，即貿然起步行駛，造成原告受傷送醫，被告洪宏忠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豐原客運公司係被告洪宏忠之僱用人，亦應連帶負損害償責任；因此原告就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

㈢原告因被告洪宏忠前揭侵權行為，受有下列之損害：

1.醫療、特別看護及救護車費用部分：

本件事故發生後，被告洪宏忠將原告載至中科路口站牌，扶原告下車後即離去，原告打電話聯絡女兒開車來接，女兒到後，因過於疼痛無法上車，乃報請救護車送醫，先送至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治療後，再以救護車轉送台中榮民總醫院住院開刀，支出醫療費用13,668元、轉送台中榮總救護車費2,500元及隨車特別看護費600元，合計16,768元。

2.增加醫療及生活品費用部分：

原告因本件事故進行人工髖關節置換手術，術後照護購買棉花棒、紗布、生理食鹽水、優碘、3M膠布計320元，以及坐立式便椅2,520元、輪椅3,599元，合計6,439元。

3.醫療交通費用部分：

原告在台中榮民總醫院住院開刀及門診，除107年2月23日出院返家支付計程車車資800元外，另107年3月7日、4月1

1日、5月30日、8月8日及9月5日，5次前往台中榮民總醫院門診，每次往返計程車車資1,600元，5次為8,000元，合計支出計程車車資8,800元。原告雖未索取計程車車資收據，但依台灣大車隊網路叫車系統計算，由原告居住地（台中市○○區○○路○段○○○村00號）至台中榮民總醫院（台中市○○區○○○道○段○○○○號），每趟車資至少880元，原告自得請求以每趟（單程）800元計算之交通費用。

4.看護費用部分：

原告107年2月18日凌晨於台中榮民總醫院接受人工髖關節置換手術，同日至107年2月23日住院，6天住院期間，除2天聘僱照顧服務員全日照護，支出看護費用4,800元外，其餘4天由家人全日照護，此等親屬看護雖無現實看護費支付，然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原告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每日看護費用以2,400元計算，應計看護費用9,600元；另依診斷證明書記載出院後宜專人看護3個月，以每日1,200元計算，計108,000元（1,200元/日x 90日＝108,000元），合計122,400元。

5.精神慰撫金部分：

原告現年76歲（00年0月0日出生），國小畢業，有定期存款，因本件事故接受開刀治療，迄今仍無法長時間站立、行走，出遠門仍須以輪椅代步，平日更仰賴家人照顧，對原告生理及心理影響甚大，精神上所受痛苦，實非筆墨所能形容，爰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00,000元。

㈣綜上所述，因被告駕駛過失，致原告受有醫療、特別看護及救護車費用16,768元、增加醫療及生活用品費用6,439元、醫療交通費用8,800元、看護費用122,400元、精神慰撫金200,000 元等損害，合計354,407元，扣除原告已領取強制險理賠54,963元，原告自得向被告洪宏忠及被告豐原客運公司請求連帶賠償299,444元，請判決如訴之聲明等語。

㈤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查署107年度偵字第15800號檢察官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交簡字第692號及108年度交簡上字第56號影本、台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1件、醫療費用明細表1件、醫療收據影本10件、健生藥局收據影本1件、杏一醫療用品交易明細表影本2件、台灣大車隊車資估算表1件、照顧費用收據影本1件、郵政定期儲金存單影本1件、強制險理賠查詢影本1件、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7年9月13日中市車鑑字第1070007296號函、原告第一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1件、臺中市○○區○○段○○○○號土地所有權狀影本1件、臺中市○○區○○段○○○○號建物所有權狀影本1件附卷為證；並引用刑事相關判決內之證據資料。

三、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㈠觀諸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7年9月13日中市車鑑字第1070007296號函說明可知，原告於車內起步行走時，該營業大客車係靠站停駛中，於原告尚未就坐之際，隨即起駛，致原告重心不穩跌到受傷。

㈡原告接受治療期間皆由家屬接送，依通常情形，有車輛磨損、油料及人力之耗費，核與搭乘計程車之交通費用相當，應比照一般計程車情形，認原告受有相當於支出計程車費之損害。

四、被告洪宏忠、被告豐原客運公司之聲明：

㈠原告之訴駁回。

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被告陳述略以：

㈠原告於107年2月17日自豐原客運總站上車後，即自行選擇乘坐於中門對面殘障座位區，當時中門電子票證機旁座位並無人乘坐，被告洪宏忠將車輛停靠站牌讓乘客下車後，轉移視線注意左後方有無來車，準備將車輛切入車道，原告於車輛起步時貿然起身更換座位，然殘障座位區及中門旁座位均臨近中門，無礙下車問題，原告所述怕耽誤其他

人上、下車，而選擇更換座位，應無理由。

㈡提出：車牌號碼000-00營業大客車車內監視器畫面影像影本6張、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範本影本1份、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7年8月29日中市車鑑字第1070005007號函影本1份。

貳、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慰撫金之酌給標準，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而其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584號判決意旨參考）；次按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以前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言。其因身體或健康受不法侵害，需人長期看護，就將來應支付之看護費，係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被害人固得請求賠償，惟被害人是否確需依賴他人長期看護，仍應以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事實狀況為認定之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3號判決意旨參考）；再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考）。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查署107年度偵字第15800號檢察官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交簡字第692號及108年度交簡上字第56號影本、台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1件、醫療費用明細表1件、醫療收據影本10件、健生藥局收據影本1件、杏一醫療用品交易明細表影本2件、台灣大車隊車資估算表1件、照

顧費用收據影本1件、郵政定期儲金存單影本1件、強制險理賠查詢影本1件、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7年9月13日中市車鑑字第1070007296號函、原告第一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1件、臺中市○○區○○段○○○○號土地所有權狀影本1件、臺中市○○區○○段○○○○號建物所有權狀影本1件附卷為證；並引用刑事相關判決內之證據資料；被告則以本件車禍是因原告變換坐位不當引起，是原告疏失而非被告等語為辯；按本件原告因被告起駛時未注意車內狀況，未顧及原告正在變換坐位，即加油前進致使原告跌倒受傷，被告應負完全過失責任，此不僅經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且先後經本院刑事庭判決認定無訛(如前述刑事判決案號)，並經原告引用該刑事判決內之證據資料，被告等對卷內證據及認定結果並未爭執，應認本件被告之責任明確，而應對原告受傷連帶負賠償責任。

三、茲依原告請求事項分述如下：

1.醫療、特別看護及救護車費用16,768元部分：

原告主張：本件事故發生後，被告洪宏忠將原告載至中科路口站牌，扶原告下車後即離去，原告打電話聯絡女兒開車來接，女兒到後，因過於疼痛無法上車，乃報請救護車送醫，先送至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治療後，再以救護車轉送台中榮民總醫院住院開刀，支出醫療費用13,668元、轉送台中榮總救護車費2,500元及隨車特別看護費600元，合計16,7 68元，並經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等影本附卷為證；被告等對此並未為爭執，應可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可採。

2.增加醫療及生活品費用6,439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進行人工髖關節置換手術，術後照護購買棉花棒、紗布、生理食鹽水、優碘、3M膠布計320元，以及坐立式便椅2,520元、輪椅3,599元，合計6,439元，亦提出相關收據等影本附卷為證；被告等對此亦未爭

執，本院認該些用品均為醫療所增之費用，原告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為可信。

3.醫療交通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在台中榮民總醫院住院開刀及門診，除107年2月23日出院返家支付計程車車資800元外，另107年3月7日、4月11日、5月30日、8月8日及9月5日，5次前往台中榮民總醫院門診，每次往返計程車車資1,600元，5次為8,000元，合計支出計程車車資8,800元。原告雖未索取計程車車資收據，但依台灣大車隊網路叫車系統計算，由原告居住地（台中市○○區○○路○段○○○村00號）至台中榮民總醫院（台中市○○區○○○道○段○○○○號），每趟車資至少880元，原告自得請求以每趟（單程）800元計算之交通費用等語；被告等對此雖未為爭執，然查：醫療交通費用並非一定應搭乘計乘車，仍有其他交通工具可資應用，雖因被告疏失造成原告受損害，原告所得請求者仍以確有必要為限，而按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上載明宜專人照護休養三個月，是在三個月照護休養期間往返醫院當然須支付相當之車費，逾此期間則非一定必須，原告對此未能提出相關之證明，本院認應以原告請求之107年2月23日車資800元、107年3月7日、4月11日及5月30日三次之車資共4,800元為必要支出，其餘則非屬必要支出，是原告請求交通費部分以5,600元為必要，應可請求被告等賠償，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可採。

4.看護費用部分122,400元部分：

原告主張：107年2月18日凌晨於台中榮民總醫院接受人工髖關節置換手術，同日至107年2月23日住院，6天住院期間，除2天聘僱照顧服務員全日照護，支出看護費用4,800元外，其餘4天由家人全日照護，此等親屬看護雖無現實看護費支付，然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原告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每日看護費用以2,400元計算，應計看護費用9,600元；另依診斷證明書記載出院後宜專人看護3

個月，以每日1,200元計算，計108,000元（1,200元/日x90日＝10 8,000元），合計122,400元，原告並提出相關收據資料影本附卷為證，被告等並未加爭執，本院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可信。

5.精神慰撫金200,000元部分：

原告主張：現年76歲（00年0月0日出生），國小畢業，有定期存款，因本件事故接受開刀治療，迄今仍無法長時間站立、行走，出遠門仍須以輪椅代步，平日更仰賴家人照顧，對原告生理及心理影響甚大，精神上所受痛苦，實非筆墨所能形容，爰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00,000元等語；被告雖未為任何爭執，經本院審酌以原告之年齡情況及所受傷害程度確實會造成身心甚大之影響，精神上受有損害自可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至於應賠償之金額依前引判決說明，仍應審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俾為審判之依據，依原告具狀陳述：國小畢業，現為家庭主婦，與退休之先生同居住臺中市東勢，名下有不動產及存款等情，被告洪宏忠雖未具狀陳報，但依相關刑事判決所認定該被告為國中畢業，任公車司機，每月收入約4至5萬元，其中三分之一被強制執行扣薪支付贍養費，另須負擔租金等，有各該相關判決書影本在卷可稽；另本院依職權調閱二造相關之財產所得資料顯示：原告106年度申報所得為5萬餘元，名下有股票等約值十餘萬元，被告則於106年申報所得約50餘萬元，名下有一輛汽車及股票等約值2萬餘元等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佐；爰審酌二造之經濟財產狀況、身分、地位、被告加損害之方式、原告受損害之程度及其他全部情形等，認原告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20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50,000元為適當，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即不應准許。

6.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金額在201,207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應

予駁回。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於107年12月13日送達訴狀，有送達證書及被告於起訴狀上簽收之紀錄可憑，被告等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7年12月14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1,207元，及自107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雖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惟本件係屬簡易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為被告敗訴判決時，原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無待於原告之聲請，是原告聲請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無非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而已，本院自無須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附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

事庭裁定移送而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本件審理過程中兩造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無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予敘明。

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肆、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新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